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临 2008-0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3 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105,000 万元。

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100 元/张）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6 年，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到 2014 年 1 月 28 日。

4、票面利率：利率询价区间为 0.80%-1.30%。

5、认股权证情况：每手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49 份认股权证；权证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行权比例为 2：1，即每 2 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0.38 元/股。

6、资信评级情况：AAA。

7、担保机构：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总额的 6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

10、本次发行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 月 25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股份数乘以 0.96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远航运现有总股本为 65,520 万股，按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60%进行优先配售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 628,992 手。

3、申购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代码为“704428”，认购名称为“中远配债”。

5、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申购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申购代码为“733428”，申购简称为“中远发债”。

4、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52.5 万手（525 万张，52,500 万元），每个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法定机构投资者帐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2、申购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9:30~15:00。

3、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0-87554983、87555792、87554975、87551644，咨询电话：020—87554771、87551554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即 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52.5 万手（52,500 万元）。机构投资者除可以参与网下申购外还可以参与网上资金申购。

5、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定金缴纳帐户为：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 020-83370098（联系人：黄滨）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帐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订金或缴纳的申购订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 2-3 楼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联系人：薛俊东、董宇航

电话：(020) 62621399

传真：(020) 62621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周伟

项目主办人：刘丽平

项目组成员：方红、黄海宁、胡金泉、林焕伟、余仲伦、林斌彦

联系人：陈艺红、顾少波

电话：（020）87555888 转 683、669

传真：（020）87555850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内容详见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